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4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韦振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计划如下: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韦振宇先生、李耀先生、张一文女士、孙鹏先生、袁佳宁先生、许磊先生、董红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国欣先生、雷达先生、赵亮先生、田迎春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八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到期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认可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将逐项审议选举上述十一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标准,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20万元/年(税后)。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或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标准,并结合公司董事会对其年度考核情况领取薪酬、调整薪酬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认可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

韦振宇,男,1984年10月出生,美国加利福利亚州立理工大学学士学位,南开大学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2011年1月至今,任北京神州情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北京鼎九信息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软实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14年12月至今,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韦振宇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20万股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耀,男,1962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

2000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魏公元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北京华蝶嘉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优阳方润新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耀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一文,女,1967年2月出生,EMBA硕士学位。

2000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魏公元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瑞鑫安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一文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鹏,男,1985年11月出生,工学学士学位。

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魏公元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北京瑞鑫安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行政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浙江宇睿鑫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鹏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许丽,男,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

2008年至今,任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任杭州远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杭州远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魔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杭州高升云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磊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红,女,1975年出生,会计学硕士。

2004年至2011年4月,任上海东方宽频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5年4月,任银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上海魔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董红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佳宁,男,1974年出生,工学硕士。

2011年至今,任上海游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游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堂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袁佳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16,598,569股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国欣,男,1965年10月出生,会计学硕士,教授。

曾先后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系和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财务管理系任教,现为南开大学资产评估(MV)中心主任、南开大学滨海研究院高级顾问,全国审计资格考试委员会委员,天津市政府财务金融咨询专家,天津市会计学会理事,天津大学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兼职教授,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兼职教授及学科带头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欣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雷达,男,51岁,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系副主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

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常务理事,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学术委员,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雷达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60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亮,男,1970年出生,北京大学学士

1997年至2000年,任IBM公司高级技术经理;2002年至2007年,任微软公司高级技术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任土豆网CTO;2010年至2011年,任酷6网CTO;2012年至今,任北京爱摄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CEO;2015年11月至今,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亮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迎春,男,1955年出生,复旦大学中国文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

1998年至2001年,任上海证券报记者、发行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人民日报社事业发展部重大项目办主任助理,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媒体事业部负责人;2002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证券时报社常务副社长。2016年4月至今,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迎春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8年3月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8年2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提案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韦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张一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孙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选举袁佳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关于选举许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7、《关于选举董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8、《关于选举陈国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关于选举雷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关于选举赵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关于选举田迎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详细表述了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和工作经历,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审议上述第1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01	《关于选举韦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张一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孙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袁佳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许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董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8	《关于选举陈国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9	《关于选举雷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	《关于选举赵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	《关于选举田迎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8年2月23日下午收市时持有“高升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8年2月23日下午收市时持有“高升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二)传真登记截止时间

2018年2月28日下午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锐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

邮政编码:433000

联系电话:0728-3336188-5828

传真:0728-3275829

电子邮箱:investors@gosun.com

(五)相关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1,投票简称:高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或本股东单位)出席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进行投票。本委托书有效期为一个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01	《关于选举韦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张一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孙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袁佳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许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董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8	《关于选举陈国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9	《关于选举雷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	《关于选举赵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	《关于选举田迎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注:

1.如拟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填“√”; 如拟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填“√” ;如拟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填“√”。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5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以及延期复牌的原因,于2018年2月13日14:00-15:00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在线互动的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董事长、总裁王靖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余睿女士,董事会秘书王铮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问题:请问公司为什么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业务多元化的稳步实践,旨在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并促使公司获得持久的竞争力和长远的良好发展前景。

问题: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是怎么样的?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本次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具体细节仍在与各相关方、有关部门沟通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仅为各相关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问题:请问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是谁?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本次交易主要交易对象初步拟定为拥有标的资产的自然人王靖、杜涛。王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问题:请问,这次重组进展如何?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公司目前已安排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其中为本次重组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单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鸿鹄律师事务所。截至2017年6月1日,各中介机构均已进场开展工作,公司已与各中介机构签署重组服务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通过查阅公开资料、行业报告、工商资料、公司规章制度相关文件、三会文件、资产权属证书文件以及实地考察、召开专题会议、访谈等方式,已经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其下属主要业务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125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

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已同标的资产持有人签订了《资产购买意向协议》。

问题:为何公司此次重组被认定为“重大无先例”而继续停牌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考虑到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资产,且关系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重要行业能力结构布局和关键能力建设,因此交易所给予“重大无先例”的认定,这和普通上市公司因事项推进不顺利而延期复牌有着本质的区别。

问题:公司在停牌10个月期满后,为何能够继续申请停牌?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就本次重组标的而言,由于重组标的所涉地域、行业等复杂性,其所需尽调时间较长,工作难度远复杂于一般重组标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评估以及对其业务和技术、法律等层面的尽调工作难度较大,需要走访的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的工作量较一般重组项目相比有较大幅度增加。

综合以上各项原因,公司预计无法于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起满10个月内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公司属于“重大无先例”的情况。公司拟申请自首次停牌之日起10个月届满后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问题:公司管理层您们好,在中国的新春佳节来临之际,给集团董事长王靖和其它高管拜年了!!!请问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公告说:“本次重组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问还有哪些不确定因素呢?非常感谢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新春祝福!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且涉及多个部门的审批,故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所需时间较长。

问题:重组为何迟迟不能完成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且涉及多个部门的审批,故所需时间较长。

问题:请问在未来停牌的三个月公司如何安排重组事项及相关计划,同时将完成哪些重组内容及目标。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将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包括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估值等工作,积极落实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以尽快披露重组预案。

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履行了哪些信披义务?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2017年5月12日,公司发布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29),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 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33),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 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6月24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 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7-039),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7月26日, 公司发布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56),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2017年9月26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7年12月9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

问题:公司本次重组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如何?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各交易方须完成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相关决议。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125号),经报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

问题:重组事项国防科工局审批通过了吗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125号),经报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

问题:请问为何这次延期中信证券没有给出延期的专项审核意见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中信证券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就延期复牌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请问公司本次重组到底是天骄还是旗下资产。是否涉及马达西奇的股权。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或北京天骄旗下资产。北京天骄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发动机产业。具体信息公司会在后续发布的重组预案中进行详细披露。

问题:请问公司的补偿股份什么时间发放?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目前公司正在加紧办理相关业绩补偿手续,具体到账时间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

问题:请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如何?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北京信威董事会及北京信威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北京信威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问题:请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是什么?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用于特定项目(含项目投资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北京信威董事会或北京信威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问题:请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是多久?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北京信威董事会及北京信威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问题:以色列卫星项目还在进行中吗?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项目已终止,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公告。

问题:公司董、监、高人员为何延期换届?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 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或聘任工作将适当延期。

问题:考虑到公司海外收入占比较大,2017年美元贬值对发行人北京信威通信的业绩有多少影响?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 相关事项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问题:请问何时会将华达地产的经营业绩并入公司。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 华达地产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8-003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为27,313.210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518%,于2018年2月26日上市流通。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7号文核准,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本公司”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5,937.654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张仁华认购1,979.2182万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3,958.4362万股,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5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名对象承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限届满,于2018年2月26日上市流通。

二、非公开发行完成至今股本数量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2015年9月,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27,727.174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由27,727.1744万股变更为55,454.3488万股。

2016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9,967.84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2016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由55,454.3488万股变更为65,422.1944万股。

2017年5月,公司以2016年末总股本65,422.194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3股。公司股本由65,422.1944万股变更为150,471.0471万股。

截至目前,参与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股份数量由5,937.6544万股增至27,313.2103万股。其中:张仁华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104.4037万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208.8066万股。

三、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张仁华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作出自愿锁定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瑞康医药股票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予转让。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